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君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君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君冠（下稱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

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數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乃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罪，乃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於115年3月9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故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具狀表示無意見，有本院115年4月21日115中分堂刑鳳115聲691字第4276號函、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

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情狀，其中附表編號1

所示為2罪，分別為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侵入住宅竊盜罪，附表編號2所示為2罪，分別為結夥三人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踰越窗戶攜帶兇器竊盜罪，附表編號3所示為3罪，分別為1次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2次踰越窗戶竊盜罪，附表編號4至5所示均為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附表編號6所示為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7所示為普通竊盜罪，其中附表編號1至5、7所示之罪，雖犯罪時間間隔將近6個月，然均係竊盜犯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尚屬相類，責任非難之重複性高，而與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欺取財罪，雖其犯罪時間有部分重疊，然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均不相同，是以二者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應獨立評價之程度高，不宜過多減讓等情，暨其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佐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暨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表：受刑人陳君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8月 ②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2罪)	有期徒刑7月(3罪)
犯罪日期		①111年4月24日 ②111年4月26日	①110年12月29日 ②111年1月14日	①110年12月29日 ②111年1月12日 ③111年1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919號	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510號等	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51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易緝字第9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8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80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27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易緝字第9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8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80號
	確定日期	114年10月23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659號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52號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52號
		編號1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編號2至3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附表：受刑人陳君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1月10日	111年1月14日	110年11月21日至110年12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510號等	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510號等	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51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8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8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80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8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80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80號
	確定日期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53號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53號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53號
		編號4至7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附表：受刑人陳君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7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51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80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980號		
	確定日期	114年12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53號		
		編號4至7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